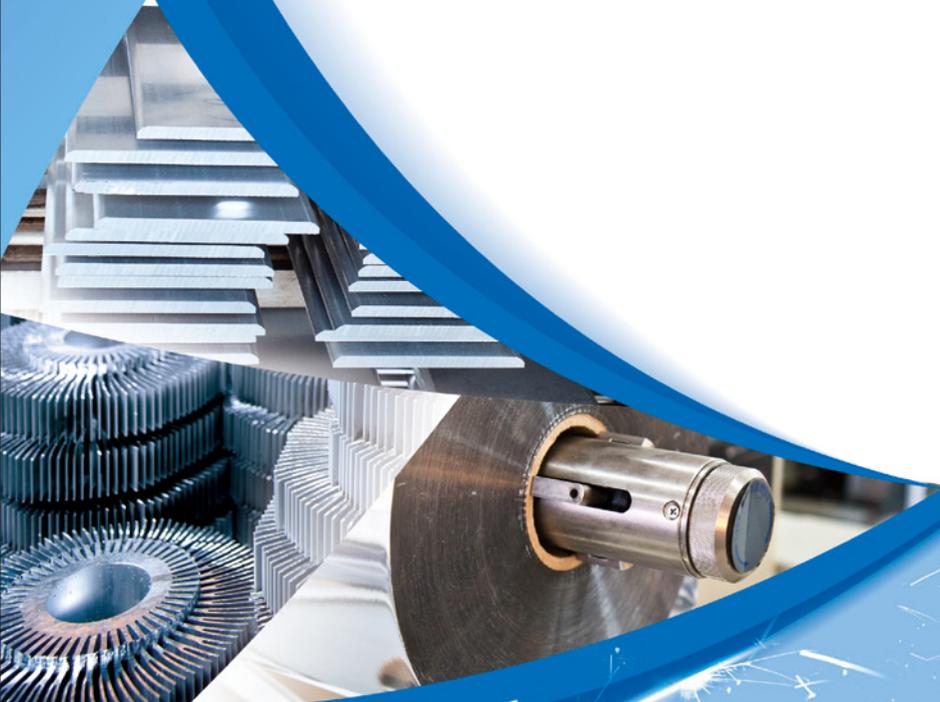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中期報告 2015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6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8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0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其他資料	48

董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

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

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

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

席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停任

主席而留任為成員)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

買賣事宜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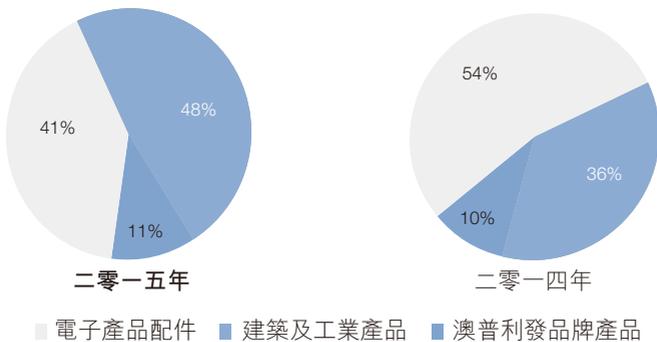
www.palum.com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1,014百萬港元	1,432百萬港元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00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	-350%
毛利率	22%	1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5)	10	
權益回報率	(19.4%)	6.3%	
利息覆蓋率	(28.8)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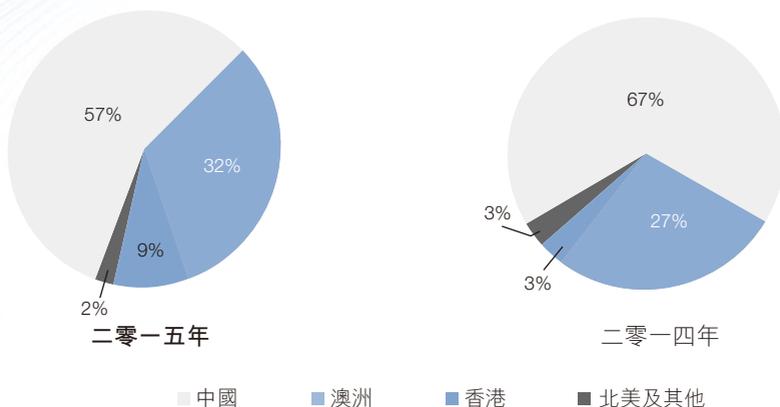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2.69	1.97
速動比率	2.13	1.63
資產負債比率	6.3%	27.2%
負債權益比率	-3.87%	5.8%

按產品列示的收益分析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按地區列示的收益分析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公司現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8,005	581,945
土地使用權		14,225	15,1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399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655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22,525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90,690
		<u>966,410</u>	<u>968,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625	294,06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	397,606	858,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95	109,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3	26,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941	4,200
衍生金融工具		4,405	4,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20	-
銀行定期存款		25,3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0	387,145
		<u>870,276</u>	<u>1,684,813</u>
總資產		<u>1,836,686</u>	<u>2,653,21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0,000	120,000
儲備		1,387,718	1,672,832
權益總額		<u>1,507,718</u>	<u>1,792,8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5,192	6,0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5,914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967	207,106
應付董事款項 21	2,663	2,663
借款 11	87,677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1,735	1,6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820	34,456
	<u>323,776</u>	<u>854,349</u>
總負債	<u>328,968</u>	<u>860,3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36,686</u>	<u>2,653,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6,500</u>	<u>830,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2,910</u>	<u>1,798,864</u>

第12頁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1,013,897	1,431,504
銷售成本	13	(789,627)	(1,183,038)
毛利		224,270	248,4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	(47,431)	(67,200)
行政開支	13	(366,052)	(125,117)
其他收入	14	8,571	135,809
其他虧損 – 淨額	15	(93,177)	(40,624)
經營(虧損)/盈利		(273,819)	151,334
財務收入	16	1,099	2,975
財務成本	16	(9,854)	(6,283)
財務成本 – 淨額	16	(8,755)	(3,3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93)	–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92,067)	148,026
所得稅開支	17	(7,988)	(27,7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00,055)	120,28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i>附註</i>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4,941</u>	<u>3,3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85,114)</u>	<u>123,5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u>(25.0)</u>	<u>10.0</u>
19		

第12頁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58,712	612,833	1,792,832
期內虧損	-	-	-	(300,055)	(300,0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4,941	-	14,9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941	(300,055)	(285,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0,000</u>	<u>1,001,287</u>	<u>73,653</u>	<u>312,778</u>	<u>1,507,718</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61,477	610,268	1,792,754
期內盈利	-	-	-	120,280	120,28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3,302	-	3,3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02	120,280	123,5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0,000</u>	<u>1,001,009</u>	<u>64,779</u>	<u>730,548</u>	<u>1,916,336</u>

第12頁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817)	(128,6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097	133,0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591)	29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5,311)	295,7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45	498,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3,826	36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0	794,767

第12頁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自該供應商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

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展開調查(「調查」)。

調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4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解釋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自去年結算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加，有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及可供動用的充裕的信貸融資，本集團預期無須面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5.3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的價格變動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訂立了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合共16,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8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鋁的商品價格的波動長遠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996	-	3,996
鋁期貨合約	409	-	-	4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鋁期貨合約	4,144	-	-	4,144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5.4披露。

(d)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之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7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411,883	110,376	491,638	1,013,897
銷售成本	(292,423)	(92,666)	(404,538)	(789,627)
分部毛利	119,460	17,710	87,100	224,270
未分配經營成本				(413,483)
其他收入				8,571
其他虧損 - 淨額				(93,177)
財務成本 - 淨額				(8,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2,0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67,046	144,641	519,817	1,431,504
銷售成本	<u>(607,480)</u>	<u>(118,950)</u>	<u>(456,608)</u>	<u>(1,183,038)</u>
分部毛利	159,566	25,691	63,209	248,4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2,317)
其他收入				135,809
其他虧損 - 淨額				(40,624)
財務成本 - 淨額				<u>(3,308)</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48,0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73,556	324,181	87,085	15,742	13,333	1,013,897
銷售成本	<u>(409,874)</u>	<u>(283,228)</u>	<u>(69,395)</u>	<u>(14,123)</u>	<u>(13,007)</u>	<u>(789,627)</u>
毛利	<u>163,682</u>	<u>40,953</u>	<u>17,690</u>	<u>1,619</u>	<u>326</u>	<u>224,27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52,533	392,508	14,502	44,120	27,841	1,431,504
銷售成本	<u>(765,535)</u>	<u>(339,402)</u>	<u>(12,841)</u>	<u>(37,963)</u>	<u>(27,297)</u>	<u>(1,183,038)</u>
毛利	<u>186,998</u>	<u>53,106</u>	<u>1,661</u>	<u>6,157</u>	<u>544</u>	<u>248,4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81,945	511,478
匯兌差額	520	(569)
添置	83,638	192,215
撇銷	-	(50,713)
出售	(773)	(3,604)
折舊(附註13)	(37,325)	(66,862)
期終賬面淨值	<u>628,005</u>	<u>581,945</u>

9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930	954,21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0,592)	(95,475)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97,338	858,737
應收票據	268	19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u>397,606</u>	<u>858,9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26,143	627,706
1至30天	41,297	63,566
31至60天	13,183	13,216
61至90天	2,836	58,800
91至180天	15,625	95,637
181天至一年	98,522	2
	397,606	858,9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226,143,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27,70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71,46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31,2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41,06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62,351,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u>2,400,000,000</u>	<u>240,000</u>	<u>2,400,000,000</u>	<u>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u>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抵押借貸(附註9)	36,954	146,116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	-	22,725
定期貸款	<u>50,723</u>	<u>311,078</u>
	<u>87,677</u>	<u>479,91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5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3.80%）。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質押；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署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291	54,010
31至60天	6,541	27,772
61至90天	6,432	8,255
90天以上	10,650	38,475
	35,914	128,5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	2,500	2,000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13,320	16,71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75,138	(45,99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80,069	1,080,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
僱員福利開支	136,059	156,519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37,151	34,68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74	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5	125
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之 減值撥備	16,122	–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93	–
撇銷於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976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81,57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5	3,7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33,220
保險索償	172	799
沒收客戶按金	3	1,549
廢料銷售	6,301	-
其他	2,095	241
	8,571	135,809

附註：

為數133,220,000港元(人民幣104,604,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南陽市臥龍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200,000港元(人民幣37,797,000元)的政府補助。

15 其他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1,057)	(7,071)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3,996	828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的虧損	(16,116)	(34,381)
	(93,177)	(40,6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	1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99</u>	<u>2,845</u>
財務收入	<u>1,099</u>	<u>2,975</u>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的利息開支	(9,687)	(6,266)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u>(167)</u>	<u>(17)</u>
財務成本	<u>(9,854)</u>	<u>(6,283)</u>
財務成本 – 淨額	<u>(8,755)</u>	<u>(3,3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四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96)	(49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90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7,492)	(32,21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577
	<u>(7,988)</u>	<u>(27,746)</u>

1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千港元)	<u>(300,055)</u>	<u>120,28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5.0)</u>	<u>1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9,663</u>	<u>162,522</u>
	<u>149,663</u>	<u>162,52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176</u>	<u>3,801</u>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706</u>	<u>3,293</u>
	<u>4,882</u>	<u>7,0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購買物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榮晉」)	(a), (b) <u>7,023</u>	<u>12,860</u>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539	5,758
退休金	182	261
	9,721	6,019

(iii) 與關聯方之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榮晉	(a)	1,941	4,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Leading Sense	(b)	–	26,807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 (b) 該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潘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控。

22 報告期後事項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包銷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三座電腦數控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建設的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述附屬公司進一步與包銷商訂立另一項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作坊建設已完成。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過投資於估計資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與吉木薩爾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生產高檔鋁棒和鋁軋製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d) 出售澳普利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0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9%。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維持於22%，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7%，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則由純利轉為淨虧損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120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電子產品配件和建築及工業產品銷售訂單縮減，導致產能過剩；(ii)一次性調整(包括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澳洲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及(iii)於回顧期間澳洲元(「澳元」)表現疲弱所致。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4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67百萬港元減少46%。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已恢復至高位，從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1%回升至回顧期間的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4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520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四年同期：12%）。於回顧期間內，此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而毛利則有所增加。澳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93百萬港元下降17%至回顧期間的324百萬港元，不過該兩個期間以銷售量比較僅下降17%。其中一個原因是澳元兌港元匯率疲弱，而本集團面向澳洲市場之產品的售價以澳元計值，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澳元於回顧期間持續弱勢，加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該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為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1%，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但毛利率卻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輕微下降至回顧期間的16%。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大幅下滑，銷售成本減少33%，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83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790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總收益下降大致相符。

毛利

儘管我們的毛利下跌10%，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8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2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期間的17%略增至本回顧期間的22%，其有助維持本公司的毛利率。

分銷及銷售開支

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29%。下降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5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回顧期間的36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調整(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撇銷)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於回顧期間為6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間的其他虧損為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52百萬港元，增幅為129%。上述增幅包括回顧期間內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回顧期間為1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3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乃由於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報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四年期間的3.3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的8.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淨額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方面，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面向澳洲客戶的銷售，此乃失去主要客戶之後目前極具挑戰性的目標。我們將致力獲取更多新的銷售訂單，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38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1.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2%	17%
權益回報率 ⁽²⁾	(19.4%)	6.3%
利息覆蓋率 ⁽³⁾	(28.8)	24.1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⁴⁾	2.69	1.97
速動比率 ⁽⁵⁾	2.13	1.63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3%	27.2%
負債權益比率 ⁽⁷⁾	(3.87%)	5.8%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期間，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3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8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5,3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7百萬港元）。

調查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展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在調查期間已遵照獨立專業顧問的指示行事，並全面與其合作。在資料為存在及可提供為前提下，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有關調查之所有資料，亦已在可作安排之情況下為獨立專業顧問安排面談。

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所得發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1. 鋁錠存貨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港元）予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鋁錠賣方。於同日，本集團亦有將從供應商A收取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的運送中鋁錠。

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一名主要鋁錠供應商（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且現階段不太可能估計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就於回顧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未結付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2. 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若干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主要澳洲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29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發現，潘漫青女士(「**潘女士**」)，潘孟潮先生(「**潘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姐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的客戶)70%控股權益。據此，管理層認為潘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澳洲客戶A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並無證據顯示潘女士乃代表潘先生持控澳洲客戶A。現屆董事會由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現屆董事會**」)。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不認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

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澳洲客戶B及客戶C為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的申索及清盤程序，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清盤」)。根據清盤報告顯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有清償能力問題。直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自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收到及收回金額合共約2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並無自客戶C收回任何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95.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3. 移動電話業務(贊助一個演唱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投資17.5百萬港元，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的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若干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人手支持移動電話業務的生產。該等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記錄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投資於Leading Sense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並無獲提交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報表，管理層亦未能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停止其參與及停止向移動電話業務提供資金，以防招致進一步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為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因此，經計及其後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9,976,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董事

於回顧期間，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停任潘孟潮先生的替任董事)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振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邵麗羽女士(主席)(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曾華光先生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前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900,000,000	75%
邵麗羽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1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
- 2 邵麗羽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麗羽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small>(附註)</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期間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因此，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而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然而，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財務報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刊登現任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沒有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